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的 任何方面或應 取 的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 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將 貴 充 函 隨 的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 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貴 充 函 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的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 而引致 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錄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129

釋 義

於本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股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召開的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份充告載於本充函10至14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別大	H股別大及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別大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別大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年大會，其充告載於本充函19至23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情載於充函
集	公其屬公
H股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別大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品發中心2樓將如的2023年二次H股人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
香	中國香特別政
元	香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員國家經體制改革委員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人 民 幣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大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東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股 年 大 別 大	股 年 大 別 大
聯 交 所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分 百

凤祥食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業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上市公司章程引而非必備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證監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件），列明上市規則修尤其是，聯交所建（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新股的別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章程必備立條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證監會人國發值隨

廢積

投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似仲定)成一致文件強,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 足 以 集 的 長 業 務 發 展 資 金 需 而 ， 公 於 股 年 大 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 充 函 的 資 料 乃 上 市 則 而 刊 載 ， 供 關 公 的 資 料 ； 董 事 就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的 性 共 同 個 別 承 擔 全 責 任 ， 並 於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後 ， 就 所 知 信 ，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所 重 大 方 面 屬 完 整 ， 並 導 或 騙 成 份 ， 亦 ， 任 何 其 他 事 致 使 充 函 或 當 中 任 何 陳 述 產 生 導

VIII. 推 薦 議

董 事 為 ， 上 述 建 合 公 其 股 的 整 體 利 因 ， 董 事 建 全 體 股 投 贊 成 股 年 大 二 份 充 告 別 大 充 告 所 載 擬 於 股 上 的 特 別 案

致

列 位 股 友

承 董 事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文 字 性 修 改) 任 何 前 述 事

8. 考 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
/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
所載予董事力之日案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 或其他 文件(如)， 於股東 年大 或其任何 (情況而定) 定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 月18日(星 四)上 九時) 公 於香 的H股 戶登 (就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國 的 冊辦事 (就內資股 人 而) 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人士 署，則 署文據 或其他 文件 必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香 的H股 戶登 或 公 於中國 的 冊辦事 (如 用)
- 關將於股東 年大 上 交 案 出席股東 年大 的資格 出席股東 年大 的 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情， 閱 函 股東 年大 告 一份股東 年大 充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文 字 性 修 改) 任 何 前 述 事

3.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二 一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三 一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5.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四 一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6. 考 慮 批 准 予 董 事 發 公 份 之 一 般 :

議 :

- (a) 予 董 事 一 般 條 件 , 以 個 別 共 同 發 配 發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而 發 配 發 / 或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 董 事 於 關 間 內 作 出 或 出 或 購 股 而 而 關 間 結 後 使 關 力 者 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理 (不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 因 發 配 發 / 或 理) 之 內 資 股 H 股 , 分 別 不 超 (x) 於 案 獲 當 日 已 發 內 資 股 H 股 自 之 20% 以 (y) 待 章 程 修 生 後 , 於 案 獲 當 日 公 已 發 股 份 , 之 20% (括 內 資 股 H 股)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
案 的情況下 使其於 下之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登 手)，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東，2023年5 5日

1. 上述 案的 情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 充 函

2. 上述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 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充
告所載 案自 酌情投學、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 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別大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就代 職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案的 取
據 1 Tf 析 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 所 之一切申 報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 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建 修 監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而 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的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董事 將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 H股，分別不超
(x)於案獲當日已發內資股 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生後，於案獲當日公已發股
份之20%。(括內資股 H股); O D B C (B B B B 1 T B D B C (B B O
下 05/22交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之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
D (J B 5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國 香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登 ， 酌情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必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
回 公 於中國 的 冊辦事

5. 關將於內資股 別大 上 交 案 出席內資股 別大 的 資格 出席內資股 別
大 的 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情， 閱 一份 充 函
內資股 別大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 章程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公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 境外 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 定 (以下 稱《特 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 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 意 函 香 聯合交易 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 》)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政法 成 立 股份 限公~~

公 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 冊登 ，取 公 業

公 的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 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和山 鳳祥投資 限公

第二條 公 的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 鳳祥股份 限公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的 住所：山 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252325
電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的 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資產對公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自為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會自即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公司的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應以依據本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利主。

股東應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理人員；股東應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應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人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法院起訴或者，仲裁機構申訴。

第八條 公司以其他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人員是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書。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客創價值，為員工創機會，使股東獲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經營；產品互聯網銷售；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害理；產品出；貨物出；技出；出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關門批准後方開展經營動，具體經營，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開發技技交技轉技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和特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動）（所經營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登機關的審為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力業務，整經營，並定辦理關工商登手

第三章 股份和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置普通股，公發的普通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的股份

如公置其他種的股份，明其他種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序如公的股。括投學、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學、的字樣如股資。括不同投學、的股份，則一別股份（投學、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限制投學、或局限投學、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取股學式公發的股學、為面值股學、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發 的 發 行，實 公 開—公 平 公 的 則，同 種 的 一 股 份 應 當 具 同 利

同 發 的 同 種 股 票、 股 的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同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購 的 股 份， 股 應 當 付 同 價 格

公 發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利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券 主 機 構 冊 / 批 准 案，公 以，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票、

前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購 公 發 的 外 國 和 香 特 別 政 門 特 別 政 灣 的 投 資 人；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購 公 發 的 股 份， 除 前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第十條 公 境 內 投 資 人 發 的 以 人 民 幣 購 的 股 份， 稱 為 內 資 股 公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的 以 外 幣 購 的 股 份， 稱 為 外 資 股 外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的，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前 所 稱 外 幣 是 國 家 外 主 門 的， 以 用 來， 公 付 股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的 法 定 貨 幣

內 資 股 股 票 和 外 資 股 股 票 同 是 普 股 股 票， 享 同 利， 承 擔 同 義 務

第十七條 公 發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限 公 司（ 以 下 稱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稱 為 H 股 H 股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股 票 面 值， 以 幣 購 和 交 易 的 股 票、

第十條 公 成立時，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 鳳祥投資 限公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
~~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的股份以依法轉~~ 香 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轉 ~~，~~ ~~副公~~ 委 香 當
~~的~~ 股 專 登 機 構 辦 理 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 根 據 經 和 發 展 的 需 要 ， 依 法 律 法 規 及 章 程 的 定 義 ， 經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以 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本 ；

(一) ~~公開發行~~ 股份 ~~，~~ ~~非~~ 特 定 投 資 人 募 集 新 股 ；

(二) ~~非公開發行~~ 股份 ~~，~~ ~~現~~ 股 東 配 售 新 股 ；

(三) 現 股 東 認 購 新 股 ；

(四) 以 下 列 方 式 發 行 員 工 股 份 ；

(五) 以 公 益 轉 讓 股 份 ；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任 與 取 得 專 門 認 購

第二十五七條 公 下列情況下，以依 法律 政法 主板上市 則
門 章和 章程的 定並一報國家 關主 機構 冊／案批准(如 冊)，回購 公 股份：

- (一) 少公 冊資 而一銷股份；
- (二)與 公 股 的其他公 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 劃或者股 勵；
- (四)股 因對股 大 作出的公 合併 分立 異，公 購其股份 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 發 的 轉 為股 的公 債券；
- ()公 為 公 價值 股 所必 而 ；

除上述情 外，公 不 購 公 股份 (七)法律 政法 的其他情況

公 因前 (一) (二) 定的情 購 公 股份的，應當經股 大
；公 因前 (三) 定 (五) () 的情 購 公 股份的，
以依 章程的 定或者股 大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法律 政法 門 章 章程 定以 公 股 上市 券交易所 券監
督 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定的 其 定

第二十 一條 公 購 公 股份，以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中國 券監督 理委員 (中國 會) 的其他方式 公 經國家
關主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 同 例發出購回 ；
- (二) 券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法律 政法 和監 機構批准的 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大 章程的 定批准 經股 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以 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公 不 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格必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必 以同 條件，全體股 出~~

第三十 三十一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一) 情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二) (四) 情 的，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 (三) (五) () 定 購的公 股份，公 合 的公 股份，不超 公 已發 股份 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 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 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登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的票面 值應當 公 的 冊資 中~~

第三十九 三十二條 公 不 公 的股 作為 的 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 ，公 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 公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為購 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 除；

~~(二) 公 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當於面值的 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 除；高出面值的 分， 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的 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 的 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中 除；~~

~~2 購回的 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 價格發 的 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 除；但是 發 新股所 中 除的 金，不 超 購回的 舊股發 時所 的 價，也不 超 購回時公 價賬戶(或資 公積金賬戶)上的 金 (括發 新股的 價金)；~~

~~(三) 公 為下列用 所 付的，應當 公 的 分配利 中 出：~~

~~1 取 購回其股份的 購回；~~

~~2 購回其股份的 合同；~~

~~3 除其 購回合同中的 義務~~

~~(四) 銷股份的 賬面 值根據 關 是 公 的 冊資 中 後 分配利 中 除的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分的 金，應當 公 的 價賬戶(或資 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 司股份 財 資

~~第三十三條 公 或者其子公 (括公 的 屬企業)不以 與 墊資 擔保 或貸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資助 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的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 購買公 股份的人， 括因購買公 股份而 或者間 承擔義務的人~~

~~公 或者其子公 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 少或者 除前述義務人的 義務，其 供財務資助~~

~~條 定不 用於 章程 三、 條所述的 情~~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但是不包括因公[▼]的[▲]所引起[▲]) 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和貸合同中利[▲]轉；~~

~~(四) 公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為：

~~(一) 公供[▲]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主[▲]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一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

~~(一)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二條 公 股 享、用 名 式

公 股 享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 除 公 法 定 的 外 ， 應 當 括 公 股 享 上 市 的 券 交 易 所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一 H 股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間 ， 何 時 ， 公 必 保 其 所 香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券 的 一 切 所 文 件 (~~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單由董事長 署 公 股單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 其他
高 理人員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員 署 股單經加 公 章
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單上加 公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的 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員 股單上的 字也
以 取 刷 式

公 股單、 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 股單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 依據 券登 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 公 應當 立股東名冊，登 以下事 。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 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

(五) 股東登 為股東的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 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前 下，公 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登
如 關登 取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 聯交所 定的 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款項及一切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則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公同為對關股份享權利的人，但董事可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的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之聯名股東，應公同採取關股份的投票，採取公同的行動，出席公同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行動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 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 如 公 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 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的 香 上市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 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 登 , 並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標, 公 付費用, 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 上市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 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 股 票, 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 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 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的人 士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法定或董事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發起人自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公開發股份前已發股份，自公股專、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轉

公董事監事高理人員應當，公申報所公股份其動情況，
任職間年轉股份不超其所公股份，的25%；所公股
份自公股專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上述人員離職後年內，不轉
其所公股份若轉限制H股，則需守主板上市則的關
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自
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分內
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自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
或經轉自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守境外券市場的監程序
定和所轉自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
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或別股東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東大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定分配股利的日前5
日內，不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登公股專上市自上市
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分配股利事其他需股
股東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公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

內資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依公法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關定理

H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其股票的發應當合下列:

(一)申人應當用公定的格式出申並上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情據,以其他任何人就關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定發新股之前沒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定,申人發新股、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發新股的公告;公告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聯交所的中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登發新股的公告之前,應當,香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香聯交所內展示的間為90日如發股票的申到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給股東

(五)條(三)(四)所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限屆,如公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發新股

()公 根據 ~~第~~條 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銷，股等，並將 銷和 發事
登 股名冊上

(七)公 為 銷，股等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 由申 人負擔 申 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 ~~第~~章程的 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 股份的 所 者的 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 ~~在~~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 銷，股等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 人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 為依法 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股名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的種 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 股份的 股，
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 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
股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間 擁 的人主並 公 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 普 ~~股~~股 享 下列 利：

(一)依 其所 的 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 利 分配；

(二)依法 集 主，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加股， 股大
上發，並 股份 使 ；

(三)對公 的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政法 ~~章程的~~ 定轉 予或 ~~其~~其所 的 股份，
公 下分之五以上 股份 ~~的~~ 股東，將其 的 股份 ~~其~~的，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公 做出 面報告；

(五) ~~閱 章程 股東名冊 公 債券存根 股東大 董事~~
~~監事 財務 報告；依 章程的 定獲 關信 。~~
~~括 。~~

士 付合理費用後 到 。

公 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實 配的公 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東 案 ；

(四)審 批准 一 條 定的 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30% 的 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 提供的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 10% 的擔保；

() 對股 東

(一) 法律 政法 門 章 公 股 學 上 市 的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則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情

(三) (四) (五) 時，應把 集 人 所 出 的 列 大 程

第 五 十 七 一 十 四 條 股 集 臨 時 股 大 或 者 別 股 大 ， 應 當 下 列 程 序 辦 理 ：

(一)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大 ， 董 事 開 臨 時 股 大 ， 並 應 當 以 面 式 董 事 出 董 事 應 當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和 章 程 的 定 ， 到 後 日 內 出 同 意 或 不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的 面 意

(二) 董 事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的 ， 應 當 作 出 董 事 後 的 5 日 內 發 出 開 股 大 的 知 ， 知 中 對 的 ， 應 當 關 股 大 的 同 意

(三) 董 事 不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 或 者 到 後 10 日 內 作 出 的 ，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大 ， 監 事 開 臨 時 股 大 ， 並 應 當 以 面 式 監 事 出

(四) 監 事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的 ， 應 到 5 日 內 發 出 開 股 大 的 知 ， 知 中 對 的 ， 應 當 關 股 大 的 同 意

(五) 監 事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大 知 的 ，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股 大 ，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大 以 自 集 和 主

監 事 或 股 大 因 董 事 應 前 述 股 大 而 自 集 並 股 大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必 需 費 用 應 當 由 公 承 擔

監 事 或 股 大 定 自 集 股 大 的 ， 面 知 董 事 股 大 公 告 前 ， 集 股 大 股 例 不 低 於 之 一

~~(一) 合 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10%) 自 兩個或者兩
個以上自 股 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自 面， 董事
集臨時股 票大 或 別股 票，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 票大 或 別股 票 前述 股， 股 票 出
面 日~~

~~(二) 如 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自為對內資股股
棧，股棧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專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東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理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 面委 股東應當以 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 的代理人 署；委 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的代理人 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 至少應當 委 委 的 關 開前24小時，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 由委 人 他人 署的， 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 同時 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 的股東大~~

~~如 股東為香 不時制定的 關係例所定義的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其 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 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一)股 代理人的姓名；(二)股 代理人是 具 ；(三)分別對列 股 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的 示股 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的 臨時 案是 ；如 應 使何種 的 具體 示；~~
~~(四) 發日 和 限；(五)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的，委 應 明 名股 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的 委 ，委 應 定 發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的 法人的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的 經 公 實 的 副 或公 的 其他經 實 的 副 。~~

~~第七十四條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的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的， 公 關 開 認 到 事 的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的 仍 。~~

第 十 章 件：力(繼)，件 件 份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下 件 (件 件 乃 件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應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因任何理由，閉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冊結，宣佈情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明中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自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自~~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超 公 近 一 經 審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需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需 以 特 別 的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自 監事候 人 自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情況 自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 (7日 知 自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自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股 供董事 監 監 發 發 監 發 監 自~~

~~除其他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別股。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和經響的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的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定導致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而股大或別股的批~~

~~公內資股股將其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應當為或者廢除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少別股份，、或者增加或與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其他特別股份，；~~

~~(二) 將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別、或者將一別股份全或者者分作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 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 別；~~

~~(八) 對 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別或者， 一 別的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 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股專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別股 自 知 給 上 的 股~~

~~別股 應當以與股大 同 程序， 章程中 關股大 程序 條 用於 別股~~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 別股份股 外，內資股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為不同 別股 下列情 不 用 別股 的 特別程序：~~

~~(一) 經股大 以特別 批准，公 開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
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量 自不超
已發 外股份 20% ；~~

~~(二) 公 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劃，自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 ；~~

~~(三)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 將其 的 股份轉 給 境外
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的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一 條 董事由股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 ，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 股專上市 的 上市 則或
法律法 特別 定 其 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至¹⁴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的¹⁴董事就任前，¹⁴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¹⁴章程的¹⁴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十九九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¹⁴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¹⁴時，改出的¹⁴董事就任前，¹⁴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¹⁴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¹⁴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¹⁴董事應其委任後的¹⁴股東大上¹⁴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¹⁴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一名¹⁴的任何人士，¹⁴任職至公¹⁴下屆股東年大為¹⁴，並於其時資格重¹⁴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¹⁴出的¹⁴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¹⁴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¹⁴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¹⁴問，由公就¹⁴發¹⁴知之後開¹⁴，而¹⁴限不¹⁴於¹⁴日¹⁴之前7¹⁴(或之前)結¹⁴~~

第十三~~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¹⁴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¹⁴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¹⁴除，任結後兩年~~章程~~定的¹⁴合理¹⁴限內仍¹⁴

第十四~~一~~零條 董事兩¹⁴自出席，也不委¹⁴其他董事出席董事¹⁴，為不¹⁴履¹⁴職責，董事¹⁴應當建¹⁴股東大¹⁴予以撤¹⁴

第 十五 ~~—零二~~ 條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除 ~~本~~ 定 外，對 獨 立 非 董 事 用 ~~本~~ 章 程、四 章 關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定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中 至 少 一 名 專 業 人 士 獨 立 非 董 事 應 當 實 履 職 務，公 利，尤 其 關 社 公 眾 股 股 東 的 合 法、不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東 的 利 獲 充 分 代

第 十 ~~—零三~~ 條 任 職 尚 屆 的 董 事，對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公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或 ~~本~~ 章 程 的 定 給 公 成 損 失 的，應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第 十七 ~~—零四~~ 條 經 ~~本~~ 章 程 定 或 者 董 事 的 合 法，任 何 董 事 不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事 時，三 方 合 理 為 董 事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的 情 況 下，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十 ~~—零五~~ 條 公 董 事，董 事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成 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人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股 東 大 國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關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任，但 任 經 理 或 者 職 站

~~表~~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的，因，公
股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集股 大 ，， 股 大 出 案或 案， 股 大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 (二) 股 大 的 ；
- (三) 定公 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 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 (五) 制 公 的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公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的 方案 發 股 的 方案以 發 公 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的 方案；
- (七) 擬 公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 股 或 合併 分立

(五) 取公 經理的工作 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 單 金 佔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 法和公 章程 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 務；

(八) 法律法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公 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 的公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人員的 專業發展；

(三) 審 和監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的制度 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 僱員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 門委員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事、除 ()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必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必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 審 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 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定資產的交易性，不因本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一) 主 股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的實 情況 ；

(三) 署公 發 的股 票、公 債券 其他 價 券 ；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的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情 ， 法 時 開董事 的緊 情況下，對 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第九十二條~~ ~~二十條~~ 開董事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將 開的 面知， 傳真 特專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並做 應

情況緊，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 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九十三條~~ ~~二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 一專、 董事 作出，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 外，必 經全體董事的，

~~當 對專和贊成專 時，董事長 多投一專~~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 條 公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的 高 理 人 員

第九十九 ~~一~~ ~~一~~ ~~十~~ 七 條 公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必 的 專 業 知 和 經 驗 的 自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職 責 是：

- (一) 保 公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理 股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 (二) 董 事 和 股 大 ， 料 ， 安 關 務 ， 負 責 ， 保 障 的 性 ， 作 並 保 文 件 和 ， 主 動 關 的 情 況 對 實 中 的 重 問 ， 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
- (三) 作 為 公 與 券 監 門 的 聯 人 ， 負 責 和 時 交 監 門 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 ， 負 責 監 門 下 的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 (四) 負 責 和 公 信 披 露 事 宜 ， 建 立 健 全 關 信 披 露 的 制 度 ， 加 公 所 信 披 露 的 關 ， 時 知 公 重 大 經 關 信 資 料 ；
- (五) 保 公 的 股 名 冊 妥 善 立 ， 保 到 公 關 和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和 文 件 ；
- () 負 責 理 公 信 披 露 事 務 ， 導 制 定 並 信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的 內 報 告 制 度 ， 促 使 公 和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信 披 露 義 務 ；
- (七) 理 和 公 與 關 監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 () 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以 法 律 法 公 股 專 上 市 的 券 交 易 所 具 的 其 他 職

~~第一一十一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 秘
公 聘 的 師事務所的 師以 股股東的 理人員不 任公 董事 秘~~

~~當公 董事 秘 由董事 任時，如 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 秘 分別作
出，則 任董事 公 董事 秘 的人不 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 經 理 及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一 零一 一十九條 公 經 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 聘任或
聘 董事 以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理 人 員，但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職 務 的 董 事 以 由 職 工 代 擔 任 的 董 事 不 超 公 董
事 的 二 分 之 一~~

~~第一 零二 二十條 經 理 任 三 年， 聘 任~~

~~第一 零三 二十一條 經 理 對 董 事 負 責， 使 下 列 職 ：~~

(一) 主 公 的 生 產 經 理 工 作，並 董 事 報 告 工 作；

(二) 實 的 董 事 公 年 度 經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三) 擬 公 的 理 制 度 和 內 理 機 構 置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具 體 章；

(五)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 聘 任 或 者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以 外 的 負 責 理 人 員 一 般 員 工，擬
定 公 職 工 的 工 資 福 利 獎 制 度；

(七) 開 董 事 臨 時 ；

(,) 董 事 的 內， 定 公 的 其 他 事 ；

(九) 定單 金 為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下的貸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一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的~~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理人員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委~~ 使 經理的~~分職~~

第 ~~一 零四~~ ~~— 二十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沒

第 ~~一 零五~~ ~~— 二十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 程的~~定~~，履 信和 的~~義務~~

第 ~~一 零~~ ~~— 二十四~~ 條 公 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 零七~~ ~~— 二十五~~ 條 公 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的~~定~~ 使監督職

第 ~~一 零~~ ~~— 二十~~ 條 監事 由~~三~~3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3年， 以 任

監事 主席的~~任~~，應當經~~2/3~~以上(~~— 2/3~~) 監事

~~第一一十一條~~~~二十九條~~ 監事，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對董事的公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章程的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人員出罷的建；
- (三) 當董事高人員的為損害公的利時，其予以；
- (四) 公的財務；
- (五) 對董事擬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公法定的集和主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出案；
- (八) 開董事臨時；
- (九) 依公法~~一百五十一條~~的定，對董事高人員起；
- (十) 法律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第一一二條~~~~三十條~~ 監事個至少開一定，由監事主席負責集知應當開、日以前面全體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監事
作人員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

(二) 因貪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 秩序， 判 罰， 五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五年；

(三) 擔任 產 的公 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 經理，對 公 企業的 產負 個人責任的，自 公 企業 產 完結之日起 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的公 企業的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的，自 公 企業

~~(二) 應當真以公大利為出發點事；~~

~~(三) 不以任何式剝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利的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括根據章程交股東大的公改~~

~~第一三十七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責任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自 位和職
為自己 取私利；~~

~~(、) 經股 大 知情 情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 -)~~

~~(四) 由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事實上單獨 制的公 ，或
者與 條(一) (二) (三) 所 的人員或者公 其他董事 監事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事實上共同 制的公 ；~~

~~(五) 條(四) 所 制的公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第一 二十七 四十一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所負的 信義
務不一定因其任 結 而 ，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 義務 其任 結 後仍
其他義務的 應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取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

~~第一 四十一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因 具體義
務所負的 責任， 以由股 大 知情的 情況下 除，但是 章程 五、七條所
定的 情 除外~~

~~第一 四十二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或者關 與
公 已 立的 或者 劃中的 合同 交易 安 重 利害關係時，不 關事
常情況下是 需 董事 批准同意， 應當 ，董事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性 質
和程度~~

~~除香 聯交所批准的 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的 例外情況外，董事不 就任何董事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用的 不時生 的 主板上市 則 的 定義)擁
重大 的 合同 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投 票、 定是 法定
人) 出席 時， 關董事亦不 點 內 除非 利害關係的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條 一 的 ，董事 做了披露，並且董事
不將其 法定人) ，亦 加 的 上批准了 事、公 撤銷 合
同 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其義務的 為不知情的 善意當事人的 情 下除外~~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 關人與 合同 交易 安 利
害關係的 ，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也應 為 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關明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問，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情：~~

~~(一) 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 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的或者為了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一四、五條一自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情的；~~

~~(二) 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對公 所負的 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 定的 種 利 外，公 取以下 。~~

~~(一)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賠 由於其失職 公 成的 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立的 合同或 者交易，以 由公 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 的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了對公 應負的 義務) 立的 合同或者 交易；~~

~~(三)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

~~(四) 追回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的 應為公 所 取的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 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 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因 義務所獲 的 財物 公 所 。~~

~~第一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 立 面合 同，並經股東 大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公 作出承 示 守 公 法 特別 定 公 章程 公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 聯交所 立的 定，並 公 將享 的 章程 定的 利，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代 位股東 的 公 作出承 示 守 履 的 章程 定的 其對股東 應 的 責任；~~

~~(四) 的 章程 一五九、三條 定的 仲 條 。~~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 的董事 監事或者高 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 的子公 的董事 監事或者高 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 其子公 的 理 供其他 務的報酬；~~

~~(四) 一董事或者監事因失 職位或者 休所獲 的~~

~~除 前述合同外，董事 監事不 因前述事 為其應獲取的利，公 出~~

~~公 應當定，股 披露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 公 獲 報酬的情況~~

~~第 五十一條 公 與公 董事 監事 立的 關報酬事 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 將 購時，公 董事 監事 股 大 事先批准的條件下， 取 因失 職位或者 休而獲 的 或者其他 前 所稱公 購是 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 出 購；~~

~~(二) 任何人 出 購， 使 人成為 股 股 股 的定義與 章程 的定義 同~~

~~如 關董事 監事不 守 條 定，其 到的任何，應當 些由於 前述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 董事 監事應當承擔因 例分發 所產生的費用， 費用不 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 一十 五十二條 公 依 法律 政法 和國家 關 門制定的 定，制定公 的財務 制度~~

~~第一一十九—五十三條~~ 公 年度用公日年制，年公11日起至1231日為一 年度

公 應當 一 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 公 的財務報
應當 中國企業 則 用法律 法 的

~~第一二十—五十四條~~ 公 董事 應當 年股 大 上， 股 交
關法律 政法 方政府 主 門 佈的 性文件所 定由公 的財
務報告

~~第一二十一—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的 賬 外，將不 立 賬 公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二十二—五十一條~~ 公 的財務報告應當 開年度股 大 的20日以前
置 於公 處，供股 閱 公 的 個股 到 章中所 的財務報告

~~前 的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 報告 同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政法
定 予 載的 份文件) 損 (利) 或 結 (現金 量)，或
沒 關中國法律的 情況下) 香 聯交所批准的 財務摘 報告

公 應當 股 大 年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 定 於資
產負債 的 份文件) 交付或者以 資已付的 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
 件人 以股 的名冊登 的 為 合法律 政法 門 章 公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的 關 定的前 下，公 取公告(括
公 網站發佈) 的方式

~~第一二十三—五十七條~~ 公 一 年度公佈兩 財務報告， 一 年
度的前6個 結 後的60 內公佈中 財務報告， 年度結 後的120 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的 中 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 則 用法律
法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條 公 的利 國家 定做 應的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 ~~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 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 承擔的 種職工福利 金；
- () 付股東 利

公 法定公積金 為公 冊資 的 50% 以上的，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 股東大會 定 公 不 公 虧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利 公 的 公 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條 資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面 發 所 的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公積金的 其他。

第一 ~~二十~~ ~~——十~~條 股東大會 將公積金轉為股 時， 股東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 冊資 的 分之二、五

第一 ~~二十七~~ ~~——十~~條 公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票、

第一 ~~二十~~ ~~——十二~~條 股東 催 股 前已 付的任何股份的股 ， 享 利， 但股份 人 就 股 取於其後宣 的股利

~~第二十九~~~~——十三~~條 公 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 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 委任的 香 聯交所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 前， 普
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公 的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 大 定 由董
事 聘任的 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 定~~

~~第 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由股 大 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的~~ 師事務所 ~~。到上述~~ 的所 ~~知或與~~ 關的 ~~其他信~~，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 ~~前~~ 師事務所的 ~~事宜發~~

第一 ~~三十七~~ ~~七十三~~ 條 公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的，應
當， 股東大 明公 不當情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 ~~以用把~~ 聘 ~~面~~ 知置於公 ~~法定~~ 的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 ~~法定~~ 之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的 ~~日~~ 生
知應當 ~~括~~ 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 股東或債 人交代情況的 ~~聲明~~；或

2 ~~任何~~ 應交代情況的 ~~陳述~~

公 ~~到~~ 條 2 所 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 公 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

(七) 公 股 上市 關監 機構 或 章程 定的 其他 式

章程所述 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 發出的 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 公告而 ，是 中國的 報刊資 披露媒體 上刊登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 報刊 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 機構 定的 ；公 發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 聯交所電子登載 ， 香 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 電子版 ，以登載於香 聯交所的 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 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亦 同時 公 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必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名冊登 的 ，由專人 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 ，以 便股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的 條 事

公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 股 寄發的 公 ，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英文版 ，或者同時 取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給 予公 面 知， 當 的 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版

股 或董事如 明已，公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供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 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 方式寄至 的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股 供和 / 或 發公 ，就公 香 聯交所上市 則 ，股 供和 / 或 發公 的方式而 ，如 公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的 香 聯交所上市 則的 關 定，獲 了股 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 網站發佈信 的 方

式，將公 發給或供給公 股 公 。 括但不限於： 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 大 知，以 香 聯交所上市 則中所列其他公

如獲 予 力以廣告 式發出 知， 廣告 於報章上刊登 並 禁 ， 登
香 以外 的 股 發出 知

第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人自到知之日起30日內，到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債務或者供應的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四十四條 公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人就債務成的面，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五條 公合併或者分立，登事發生的，應當依法公登機關辦理登；公的，應當依法辦理公銷登；立新公的，應當依法辦理公立登

第二十章 司解和清算

第一四十六條 公因下列原因：

- (一) 業限屆；
- (二) 股東大；
- (三) 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的，公全股東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院公；

~~(六) 公因不——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條 公因章程一、二條(一)(二)(四)(五)定而的，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開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的方式定的人員成不成立

~~的，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員成 ~~公~~因
~~一五、二條~~ (三) 情而 ~~的~~，~~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 ~~的~~合同辦理公 ~~因~~ ~~一五、二條~~ (四) 定 ~~的~~，由
~~關主機關~~ ~~股東~~ ~~關機關~~ ~~關專業人員成立~~，~~公~~因
~~一五、二條~~ () 定 ~~的~~，由人民法院依 ~~關法律~~ ~~的~~ 定，~~股~~
~~東~~ ~~關機關~~ ~~關專業人員成立~~，

~~第一~~ ~~四十~~ = ~~十四~~條 如董事 定公 (因公 宣告 產而
~~的~~除外)，應當 為 集 ~~的~~ ~~股東~~ ~~大~~ ~~的~~ 知中，聲明董事 對公 ~~的~~ 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 ~~的~~，並 為公 以 開 後12個 內全 公 債務

~~股東~~ ~~大~~ 以特別 案 ~~的~~ 之後，公 董事 ~~的~~ 職 立。

~~應當~~ ~~股東~~ ~~大~~ ~~的~~ 示，~~年~~至少，~~股東~~ ~~大~~ 報告 ~~一~~ ~~的~~ 和
~~出~~，公 ~~的~~ 業務和 ~~的~~ 展，並 ~~結~~ 時，~~股東~~ ~~大~~ 作 後報告

~~第一~~ ~~四十九~~ = ~~十五~~條 間 使下列職 ：

- (一) 理公 財產，分別 資產負債 和財產 單；
- (二) 知 公告債 人；
- (三) 理與 關 ~~的~~ 公 了結 ~~的~~ 業務；
- (四) 所 稅 以 程中產生 ~~的~~ 稅 ；
- (五) 理債 債務；
- () 理公 債務後 ~~的~~ 剩 財產；
- (七) 代 公 與民事 動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五十四—九十條 公 根據法律 政法 公 章程的 定， 以修改公 章程 發生下列情 之一的，公 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 法 或 關法律 政法 修改後，章程 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政法 的 定 抵 ；

(二) 公 的 情況發生 ，與章程 載的事 不一致；

(三) 股 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五十五—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列程序：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的 並擬 章程修 案；

(二) 董事 集股 大 ，就章程修 案由股 大 ；

(三) 股 大 特別 章程修 案；

(四) 公 將修改後的公 章程報公 登 機關 案

第一五十一—九十二條 股 大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的， 報主 機關批准公 章程的修改， 必 條 內容的，經國務院 的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的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的 需 其 與的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 監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理 人 員，應 當
仲~~

~~關股 界 定 股 名 冊 的 爭、 以 不 用 仲 方 式~~

~~(二) 申 仲 者 以 擇 中 國 國 經 易 仲 委 員 其 仲 則 仲， 也
以 擇 香 國 仲 中 心 其 券 仲 則 仲 申 仲 者 將 爭 或
者 利 主 交 仲 後， 對 方 必 申 者 擇 的 仲 機 構 仲~~

~~如 申 仲 者 擇 香 國 仲 中 心 仲， 則 任 何 一 方 以 香 國 仲
中 心 的 券 仲 則 的 定 仲~~

~~(三) 以 仲 方 式 因 (一) 所 述 爭 或 者 利 主， 用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不
香 特 別 政 門 特 別 政， 灣) 的 法 律； 但 法 律 政 法
定 的 除 外~~

~~(四) 仲 機 構 作 出 的 是 局， 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 董 事 或 高 理 人 員 與 公 成， 公 代 其 亦 代
名 股~~

~~(一) 任 何 交 的 仲 為 仲 庭 公 開 聆 公 佈 其~~

~~章程 對 公 其 股 董 監 經 理 副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力； 前 述 人 士 以 依 據 章 程 出 與 公 事 宜 關 的~~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的 股 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 是 香 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 定義

~~第一五十九—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的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第一 十—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 大 後 於公 公開發 的 H股 香 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 十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 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 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中文字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公）為股東大會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稱公法）香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公章程）的定，並結合公的實情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股東大會，對公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力

第三條 公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真時股東大會公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會依法使職

合法公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和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全體股東成，是公的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使下列職：

(一) 定公經方針和投資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定關董事的報酬事；

(三) 和 由股東代出任的監事，定關監事的報酬事；

(四) 審批准董事的報告；

(五) 審批准監事的報告；

(六) 審批准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批准公的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做出 ；

(九) 對發 公 債券做出 ；

(十) 對公 合併 分立 公 式 和 事 做出 ；

(十一) 修改公 章程；

(十二) 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十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十四) 審 批准公 章程 一 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十五) 審 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

(~~一~~) 審 股 勵 劃 和 員 分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開，董事應任何下列情發生之日起2個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不足公法定的人，或者少於公章程的人，的2/3時；

(二) 公的虧損實股之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面式開時；

(四) 董事為必或者監事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一五) 法律政法門章公股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公章程定的其他情~~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發和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事則、條定的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公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監事的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後，日內作出，
為董事不履或者不履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別股東，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作出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合擬的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東，並闡明自董事到前述面後應當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東前述股東出面日
-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自，應當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到前述面後30日內發出集自告，出自股東以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別股東
-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如監事到前述面後30日內發出集自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擬的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到後四個內自集，集自程序應當與董事集股東自程序同
-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作出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自，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知的，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 股 以自 集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而自 集並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 公 付失職董事 監事的
中扣除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 大的，應當 面 知董事 股 大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第十條 對於監事 或股 自 集的 股 大，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
合 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章程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章程的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東的大利為為則，公章程的定以下
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
大會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需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的定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
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章程的定知方式或公股學上市券交易所的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
出的股東大會知，香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章程定外，股東~~

~~夫~~知應當，~~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以專人~~出~~或者以~~資已付~~
~~自~~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自~~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 開前20

將董事作出明定所需之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自)，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自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取一出現延或取的情，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集人應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情況；
- (四) 股東發報名；
- (五) 助結；
- () 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書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記

秘書工作人員和公司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記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所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定的

員 聘任律師 董事 人員以外，公 依法拒 其他人士 場，對於干
擾股 大 秩序 尋 事和侵犯其他股 合法 的 為，公 應當 取 加
以制 並 時報告 關 門

第三十二條 所 股 或其代理人， 出席股 大 ，公 和 集人不 以任
何理由拒

股 以 自出席股 大 並 使 ，也 以委 他人代為出席和
內 使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 自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 股 賬戶 ；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件 股 委 自 人股 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的
件或 明；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件 股 委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 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自 代理人出席 法
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 的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法人股 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法人股 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自 代
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 的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法人股
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第三十五條 股 出具的 委 他人出席股 大 的 委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 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 代理人是 具 是 具；
- (三) 分別對列 股 大 程 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 的 示；
- (四) 委 發日 和 限；
- (五) 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示 ，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會 開 時 ，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當 出 席 ，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上 ，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的 不 公 開 外 ，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應 當 對 股 東 的 質 詢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體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務 或 不 履 職 務 時 ， 由 一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的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董 事 會 以 一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體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 一 定 主 席 的 ， 出 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 股 東 法 定 主 席 ， 應 當 由 出 席 的 多 一 股 份 的 股 東 (包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集 體 的 股 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 政法 定或者公 章程 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 條 下列事 由股 大 以特別 :

(一)公 增加或者 少股 ,發 任何種 股、 股 和其他 似 券 ;

~~(二)公 發 公 債券 ;~~

~~(三)公 的 分立 合併 和 ;~~

~~(四) 公 式 ;~~

(五)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 保事 ;

(六)公 章程的修改 審 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

(七)審 並實 股 勵 劃 ;

(八)法律 政法 或公 章程 定的 ,以 股 大 以普 為 對公 產生重大 響的 而 以特別 的其他事 ;

(九)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所 的其他 以特別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 (括股 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股份, 使 , 一股份享 一、

~~公 的 公 股 份 ,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 大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股 大 內 容 法 律 政 法 自 。

股 大 自 集 程 序 方 式 法 律 政 法 或 者 公 章 程 ， 或 者
內 容 公 章 程 自 ， 股 大 以 自 作 出 之 日 起 、 日 內 ，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第 十 條 股 大 集 人 根 據 股 大 開 的 實 需 而 定 是 對 全
程 音

第 章 附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明 外 ， 事 則 所 使 用 的 與 公 章 程 中 的
義 同

第 十 二 條 事 則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的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突
的 ， 以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為

第 十 三 條 事 則 經 股 大 後 根 據 股 大 內 容 應 於
公 公 開 發 的 H 股 香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 構 成 公
章 程 的 件

第 十 四 條 事 則 的 修 由 董 事 出 修 草 案 ， 股 大 審

第 十 五 條 事 則 所 稱 以 上 內 ， ； 低 於 多 於 ， 不
的

第 十 條 事 則 由 董 事 負 責 釋

* 僅 供 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明 董事 的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電~~ ~~公~~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 ~~任~~ ~~三~~ ~~年~~ ~~，~~ ~~任~~ ~~，~~ ~~但~~ ~~任~~ ~~不~~ ~~超~~ ~~九~~ ~~年~~ ~~，~~ ~~公~~ ~~股~~ ~~專~~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 ~~任~~ ~~三~~ ~~年~~ ~~，~~ ~~任~~ ~~，~~ ~~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九~~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案~~ ~~一~~ ~~同~~ ~~發~~ ~~給~~ ~~股~~ ~~東~~ ~~的~~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一~~ ~~名~~ ~~人~~ ~~士~~ ~~仍~~ ~~屬~~ ~~獨立~~ ~~人~~ ~~士~~ ~~應~~ ~~獲~~ ~~重~~ ~~的~~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員 名委員 薪酬委員 三個專門委員 ，也根據 立其他專門委員

第五條 專門委員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員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定 專門委員 的 職責 人員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員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員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事 由股 大 依據公 章程 產生的 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 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情況 董事任 屆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員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守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的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股東大出案或案，股東大關事，並，股東大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的；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制公增加或者少冊資的方案發股零的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零或合併分立公式的方案；

(八) 定公內理機構的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發併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 促 董 事 的 實 情 況 ；
- (三) 署 公 發 的 股 票、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的 職 ；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情 况 ， 法 時 開 董 事 的 緊 情 況 下 ， 對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的 特 別 置 ， 並 事 後 時 ， 董 事 報 告 ；
- () 制 董 事 作 的 制 度 ， 董 事 的 作 ；
- (七) 取 公 高 理 人 員 定 或 不 定 的 工 作 報 告 ， 對 董 事 的 出 導 性 意 ；
- () 名 公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理 對 外 事 宜 和 括 投 資 合 作 經 合 資 經 借 內 的 經 合 同 ；
- () 法 律 法 或 公 章 程 定 ， 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時 ，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一 名 董 事 履 職 務

董 事 以 根 據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 董 事 的 分 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 事 分 為 定 和 臨 時 ， 董 事 應 年 開 至 少 四 定 定 董 事 開 的 時 間 應 保 公 的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章 程 定 的 時 間 內 ， 關 監 機 構 報 並 公 告

董 事 長 應 至 少 年 與 獨 立 非 董 事 一 次 董 事 出 席 的

第十五條 定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的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 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 意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情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的 股東 時；

(二) 1/3 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 其他情~~

第十七條 臨時 的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 理由；

(三) 開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的 案；

(五) 人的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 定的 董事 職 內的事 ，與 案 關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圖和圖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圖料不充分的，以圖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和臨時，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圖面知，電子件寄傳真或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秘非的，應當電並作應

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的，不上述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日和點；
- (二) 的開方式；
- (三) 擬審的事（案）；
-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的其人其面；
- (五) 董事所必需圖料；
-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發出知的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定面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情況和新案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後開

董事臨時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的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員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的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 人對 案的 意；
- (四) 委 人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 人的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 的，應當 委 中 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 交 面委， 到 上 明 出席 的情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 的，為 上的 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 的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 的 委；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的 委；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 的 個人意 和 意, 的情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的 委；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的 委，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 委 的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 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下，經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 條

案經 充分 後，主 人應當 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 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的

， 董事 出 建 ，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的

董事 應當對 案 一 董事 手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 如 董事 投 的 方
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員
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 監督
下

現場 開 的，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 ；其他情況下， 主 人應
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 知董事 結

董事 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情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的 情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
，必 經網公結全體董事人 之 的 董事對 經案投贊成票、法律網 政法 網
和公 站~~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情 的，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的 情 ；

(二) 公 章程 定的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而 迴 的 其他情

董事迴 的情況下， 關董事 由 ，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成 經 關聯關係董事 ，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不 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而應當將 事 交股 大 審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的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的 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 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員 ， 作出 定

第三十 條 不

董事 應當 格 股 大 和公 章程的 事，不 成

董事 公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 章程的 定，給 公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 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 大 予以撤 ；因 給 公 成的 損失 的，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情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的 與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 足的條件 出明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需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作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 (二) 知的發出情況；
-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七) 一事自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自學八);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自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自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自,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自, 為完全
同意 和 自內容

第四十三條 自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自實自情況, 並 以後自董事
上 報已經 成自自 情況 中如發現 自事 時,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員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自經 情況 投資
, 實自情況 董事 情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情況

第四十四條 案自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自 委
音資料 學、經與 董事 字 自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 司 高 級 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 有 大 學 專 科 (專 科) 以 上 的 學 歷 且 事 業 理 股 事 務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

(二) 一 定 財 務 稅 務 法 律 金 融 企 業 理 財 方 面 的 知 識 ； 具 有 良 好 的 個 人 品 德 和 職 業 道 德 ， 格 守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章 章 程 ， 忠 實 履 職 責 ；

(三) 公 司 董 事 會 以 外 不 能 兼 任 董 事 會 秘 書 ， 但 監 事 不 在 內 ；

(四) 公 法 一 百 四 十 一 條 定 情 形 之 一 的 人 士 不 能 擔 任 董 事 會 秘 書 ；

(五) 公 司 聘 任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會 計 師 和 律 師 事 務 所 的 律 師 不 能 兼 任 董 事 會 秘 書 ；

(六)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不 能 擔 任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的 情 形 用 於 董 事 會 秘 書 ；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資 料 ； 保 存 理 股 事 務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會 理 董 事 會 的 日 常 工 作 ；

(二)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 安 全 關 關 務 ， 負 責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的 文 件 和 資 料 的 保 護 工 作 ， 保 障 文 件 和 資 料 的 安 全 性 ， 作 出 並 保 護 文 件 和 資 料 的 安 全 性 ， 主 動 關 心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的 運 行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的 重 要 問 題 ， 應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的 聯 繫 人 ， 負 責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大 會 的 報 告 和 文 件 的 報 告 工 作 ； 負 責 監 督 管 理 部 門 下 達 的 各 項 任 務 並 及 時 完 成 ；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拒絕或隱瞞，不干涉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信託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職，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公司地位和職權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董事會則所使用的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為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的條件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則的修由董事會出修草案，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董事會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為准，並 以 中文 為准，任何 中文 翻 僅供 考 中 文 版 之 間 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司法) 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章程(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 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員和結 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財 務的監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權，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 以便監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報告，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虧情況 經理必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¹任，應當經 / 監事 成員 ~~應當經2/3以上(~~
~~2/3)監事 成員~~

第 條 監事 成員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 屆 前 職，監事 職應當，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¹職導致公 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時，改 出的¹監事就任前，
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 所列情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 監事 時生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應，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其對公 和
股東承擔的¹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¹合理 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¹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¹ 間應當根據公平的¹則 定， 事件發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¹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辦事機構 對 監事 職 履 的¹關工作，公
應積極 助配合 監事 聘任一名 職秘，負責監事，文件和 章
保，並 助監事長 理監事 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公定報告審議並出具審議意見；
- (二) 對董事會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其予以；
- (四) 公司的財務；
- (五) 對董事會擬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託冊師營業審計師幫助審計；
-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出案；
- (八) 召開董事會臨時；
- (九) 依公司法一百一十五、一條的定，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起；
- (十) 法律政法公司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並對董事會事項出書或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關於公歷一年度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情況；

(二)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關法 公 章程 股 大 的情況；

(三) 監事 對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職務時的 信 責 現所做的 價；

(四) 監事 為應當, 股 大 報告的 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 為必 時, 以對股 大 審 的 案出具意 , 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 使職 時, 必 時 以聘 律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專業 性機構 予幫助, 由 發生的 費用由公 承擔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 條 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第十七條 監事 6個 至少 開一 定

第十 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 監事 應當 、 日內 開臨時 :

(一) 任何監事 開時;

(二) 股 大 董事 了 法律 法 章 監 門的 種 定和 公 章程 公 股 大 和其他 關 定的 時;

(三) 董事和高 理人員的 不當 為 給公 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 成 響時;

(四) 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 股 起 時;

(五) 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員 到 券監 門 上市 券主 門和 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需而時開臨時監事。因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集案，監事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理人員職務為的監督而非公經理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前，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字的，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時前，知監事。於發出知前，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必，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的低人，前，其他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前，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或職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出席監事，回所關前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
當，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 情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 面文件發 給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情況緊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員職務 為的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 的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之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員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員。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因並 假 對剩
案的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